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业务指南

第1号——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上市挂牌

业务指南（2025年修订）

二○二五年七月

**版本及修订说明**

|  |  |
| --- | --- |
| 修改日期 | 版本及主要修订内容 |
| 2023/10/20 | 首次发布 |
| 2023/11/27 | 明确簿记建档系统代为录入时间、上传原始认购凭证及邮件传真记录并修订部分附件模板 |
| 2024/1/26 | 明确簿记建档系统故障时的应急处置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应更新 |
| 2025/7/18 | 根据《关于试点公司债券续发行和资产支持证券扩募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应更新 |

#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业务办理准备 2

一、申请系统权限 2

二、固收专区使用说明 2

三、簿记系统使用说明 3

四、簿记建档场所使用说明 4

五、本所发行上市业务专用邮箱 4

六、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申请 5

第二章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业务 5

一、发行方式 5

二、网下发行流程 5

三、网上发行+网下发行流程 16

四、可交债网上发行+网下发行流程 17

五、公司债券续发行（试点） 17

第三章 公司债券登记与上市挂牌业务 19

一、债券登记申请 19

二、债券上市挂牌申请 22

三、债券上市后事项 23

第四章 铁道债发行、登记及上市业务 26

一、铁道债发行、招标业务 26

二、铁道债登记及上市业务 29

第五章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业务 31

一、发行方式 31

二、 发行流程 31

第六章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与挂牌业务 41

一、登记挂牌申请文件 41

二、登记挂牌办理流程 42

三、挂牌后事项 44

四、资产支持证券扩募登记与挂牌（试点） 45

附件 46

附件1 公募债发行公告 46

附件2 私募债发行公告 65

附件3 公募债期后重大事项说明 81

附件4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协议 86

附件5 债券转让服务申请书暨转让条件确认后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变化的说明 90

附件6 承销机构关于债券是否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 97

附件7 票面利率/发行价格公告 100

附件8 发行结果公告 103

附件9资金到账及责任承诺（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 107

附件10 授权委托书 108

附件11 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证券账户信息备案表 109

附件12 民企承诺函 111

附件13 上市公告 112

附件14 完成证券业协会备案事项承诺函 114

附件15 转让服务公告 115

附件16 信用债券簿记建档发行承诺函 117

附件17 信用债券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 118

附件18 外部信息设备备案申请表 119

附件19 债券招标发行承诺函 120

附件20 债券额度调整申请表 121

附件21 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托管汇总表 122

附件22 深交所铁道债托管申请表 123

附件23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公告 124

附件24 取得无异议函后是否发生变化的专项说明 132

附件25 提供转让服务、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申请 136

附件26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 137

附件27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协议 138

附件28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率/发行价格公告 142

附件29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 143

附件30 收款证明及责任承诺（资产支持证券） 146

重要提示

一、本指南仅为办理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不含可转债）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上市挂牌申请材料编制及相关业务办理之用。如本指南与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当以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为准。

二、发行人、计划管理人和承销机构应当认真按照相关规定、本指南及本所其他要求编制、报送申请文件并办理发行、上市挂牌业务。发行人应当委托承销机构（计划管理人）通过本所固收专区申请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发行、上市挂牌。各承销机构、计划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发行、上市挂牌相关申请材料的制作、递交及业务联络。

三、本所将根据业务需要不定期对本指南作出修订，并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 第一章 业务办理准备

## 一、申请系统权限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登记、上市/挂牌等业务均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以下简称“固收专区”，网址：https://biz.szse.cn）办理。在发行、登记和上市/挂牌阶段，相关流程的发起、申请材料的提交原则上由拥有固收专区权限的承销机构及计划管理人处理。

承销机构及计划管理人登录固收专区、簿记建档系统办理相关业务时，需使用CA证书登录，CA证书的申请流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市场服务”—“信息服务”—“CA服务”栏目的说明。

## 二、固收专区使用说明

固收专区全天开放（系统升级等特殊事项除外），申请人可通过固收专区提交发行、登记、上市/挂牌业务申请。申请人仅能在交易日提交信息披露申请，申请的披露日期一般为当前交易日或下一交易日，该日期为披露公告的日期，而非提交日期。事前审查公告在完成核对后由提交申请的承销机构或计划管理人确认后披露，事后审查公告上传之后无需确认。披露日在提交日期当日的，公告在当日收市开闸后（一般为15:40左右）披露，披露日在提交日下一个交易日的，公告在披露日期的前一自然日披露。请确保公告披露日和内容无误。

上传到固收专区的单个文件应不超过50M（含），否则可能上传失败。上传文件的文件名称长度（含文件后缀）应不超过100（含）个字符（不区分中英文）。

## 三、簿记建档系统使用说明

簿记发行业务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开展。簿记建档系统为网页服务，承销机构可通过互联网直接访问簿记系统登录页。

本所簿记建档系统地址为<https://biz.szse.cn/cbb>。

簿记建档系统全天开放（系统升级等特殊事项除外），债券承销机构可以通过CA证书+账号密码方式登录本所簿记建档系统完成债券认购单录入及汇总、配售、生成和发送簿记建档结果等业务；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使用簿记建档系统CA证书直接登录簿记建档系统办理认购等业务。

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认购公司债券。其他投资者可以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或者承销机构发送认购订单，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建档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录入时间应不晚于簿记建档结束后的两个小时。投资者发送认购订单的时间、方式等应当遵守发行公告文件的相关约定。参与簿记建档的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均视为其自身的申购订单。

簿记管理人应在缴款结束日终前在簿记建档系统中上传相关订单的原始认购凭证及包含认购时间的传真或邮件记录。

## 四、簿记建档场所使用说明

如需使用深交所簿记建档专门场所开展簿记建档，簿记管理人应不晚于簿记建档前10个交易日联系本所预约，并提交以下文件：

《信用债券簿记建档发行承诺函》（附件16）；

《信用债券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附件17）；

《外部信息设备备案申请表》（附件18）。

律师及经簿记管理人同意的其他参与现场发行相关的人员，需将上述《外部信息设备备案申请表》交由簿记管理人一并提交至深交所。

簿记管理人应对簿记现场参与人员进行严格管理，维护簿记现场秩序。簿记建档开始前，簿记管理人应根据《信用债券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核实工作人员身份。工作人员进入簿记现场应进行登记。在簿记建档发行期间，如工作人员需离开簿记现场，应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并记录离开事由、时间等相关信息。

簿记建档期间，现场人员与外界沟通相关事项应当通过深交所簿记建档专门场所配置的专用通讯工具或已通过深交所备案的外部信息设备进行。

## 五、本所发行上市业务专用邮箱

为提高业务办理及申请文件受理效率，本所设置业务办理指定邮箱：szsebond@szse.cn（公司债）、abs@szse.cn(资产支持证券)。部分业务在系统未就绪时，本所通过指定邮箱进行受理。本所业务人员将在收到材料后及时办理，若未收到反馈，可致电相关业务办理工作人员。

## 六、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申请

拟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公司债券上市首日参与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发行人应委托承销机构对照中国结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确认相应公司债券是否符合规定的准入条件，并在发行前备案申请环节准确填写发行人最新主体评级、债项评级、评级机构、财务指标及是否含次级条款等基本信息。

# 第二章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业务

## 一、发行方式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下同）的发行方式包括“网下发行”“网上发行+网下发行”两种方式。“网下发行”方式是指通过簿记建档或者协议认购等方式向专业投资者销售。“网上发行+网下发行”方式目前仅适用于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必选，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可选），网上发行是指以确定的发行利率或利率区间通过交易系统以场内挂牌的方式向普通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公开销售。

参与公司债券认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本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 二、网下发行流程

### （一）发行备案

1.提交时间

主承销商通过固收专区提交发行备案文件的最晚时间为发行文件公告日前2个交易日早8:00，知名成熟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提交时间原则上不晚于发行文件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发行备案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未启动发行并披露发行公告文件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重新申请发行备案。

2.提交路径

发行申请应在固收专区选择发行上市栏目下办理，该栏目分为新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新增非公开发行债券申请、新增资产支持型证券申请、新增利率债申请，请根据具体品种提交相应材料。主承销商应在相关页面填写证券简称、证券简称（短）、申请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全部主承销商名称、主承销商联系人和债券相关基础信息。

3.证券简称要求

证券简称最长为30个字符，证券简称（短）最长为8个字符，两简称可以相同。证券简称可使用“年份后两位+发行人缩写+序号”格式。对于特殊品种建议在证券简称、证券简称（短）中预留字符作为区分，例如可交债使用“E”，可续期使用“Y”，绿色债使用“G”，低碳转型债使用“GT”，碳中和债使用“GC”，短债使用“D”，科创债使用“K”等。

4.公司债券发行备案材料

（1）公募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①应提交的必备材料

《募集说明书》（建议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4年修订）》编制，提交pdf和word两个版本）

《发行公告》（附件1）

《期后重大事项说明》（附件3）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协议》（附件4）

②出现相较审核阶段存在更新等情形时可选择提交的材料以及其他非必备材料

《募集说明书摘要》

《评级报告》

《担保文件》（如期后新增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函、担保协议、担保品评估报告及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

《财务报告延期申请》

《有权机构决议文件》（如有更新）

《审计报告》（如有更新，本所上市公司豁免）

《受托管理协议》（如有更新）

《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有更新）

《更名公告》（如需更名）

《公司章程》（如有更新，本所上市公司豁免）

③可交债必备材料

可交债标的股票质押登记证明或《用于交换的股票信托及担保账户证券持有信息表》

《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书》

④过渡期结束前已取得注册批文、尚未发行的企业债券必备材料

《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同意注册的文件》

《法律意见书》

《信用评级报告》

（2）私募公司债券

①应提交的必备材料

《募集说明书》（建议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4年修订）》编制，提交pdf和word两个版本）

《发行公告》（附件2）

《债券转让服务申请书暨转让条件确认后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变化的说明》（附件5）

《承销机构关于债券是否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附件6）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协议》（附件4）

②出现相较审核阶段存在更新等情形时可选择提交的材料以及其他非必备材料

《募集说明书摘要》

《评级报告》

《担保文件》（如期后新增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函、担保协议、担保品评估报告及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

《财务报告延期申请》

《有权机构决议文件》（如有更新）

《审计报告》（如有更新，本所上市公司豁免）

《受托管理协议》（如有更新）

《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有更新）

《更名公告》（如需更名）

《公司章程》（如有更新，本所上市公司豁免）

③可交债必备材料

可交债标的股票质押登记证明或《用于交换的股票信托及担保账户证券持有信息表》

《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书》

5.备案申请的受理、反馈和债券代码分配

发行人、主承销商于交易日17点前提交的发行备案文件，本所收到后原则上不晚于后1个交易日中午12点前完成受理，并于收到发行备案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对文件进行核对并反馈备案意见。知名成熟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本所收到发行备案文件后10个交易日内对文件进行核对并反馈备案意见。

如有处理意见，本所将通过固收专区或电话反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收到反馈意见的，应当及时修改发行备案材料并重新提交，再次提交后本所处理流程如前述。

备案通过后，本所将为相关债券分派代码，系统将向申请经办人发送短信，请注意查收短信通知。

### （二）披露发行公告文件

1.披露时间

发行备案通过后，发行公告文件应当在簿记建档日或协议发行日前1至5个交易日内披露。发行公告文件披露最晚日期为备案通过后的第20个交易日，如在此日期前未披露的，原代码将收回，请重新提交备案。可交债发行公告文件应在备案通过后1个交易日内披露。

发行前如发生影响发行条件、投资者决策等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2.提交发行公告文件信息披露申请路径

公募债券应通过固收专区-发行上市-新增公开发行债券申请-信息披露申请提交公告文件；私募债券应通过固收专区-发行上市-新增非公开发行债券申请-信息披露申请提交公告文件。发行公告为事前审查公告，本所处理相关公告后，提交公告的承销机构应点击确认相关信息披露申请。

3.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地点

公募债券在本所网站公开披露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不要求报纸刊登），私募债券在本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中的信息披露-通知与公告-信息公告（定向）栏目披露。

4.发行公告披露内容

发行公告中应当包含拟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区间、发行时间、起息日、到期日等发行要素。

除发行方式、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区间、起息日、到期日等可以调整的发行要素外，发行公告文件内容应当与发行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募债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有权机关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缴款，私募债券应当在本所出具无异议函的有效期内提交转让服务申请，请关注发行相关安排应符合上述日期。

公告文件的文件名应以文件内标题全称命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确保公告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公告文件中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投资者应当在认购环节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5.调整要素或簿记/协议定价日期应当重新披露发行公告文件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发行前拟调整相关发行要素或调整簿记建档、协议定价日期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重新披露发行公告文件，并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如相关发行要素涉及调整债券基础信息的，应主动联系本所经办人。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如需取消发行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于簿记建档、协议定价结束日前通过固收专区-发行上市-新增公开发行债券申请-信息披露申请/新增非公开发行债券申请-信息披露申请提交信息披露申请，披露取消发行公告。取消发行公告为事前审查公告。

取消发行后，本期公司债再次发行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重新申请发行备案。簿记建档、协议定价结束并披露票面利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后，本期公司债券不得取消发行。

### （三）簿记建档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发行前拟调整簿记建档日期的，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拟簿记建档日通过固收专区披露“调整簿记日期”公告，并重新提交发行公告文件的更新公告。簿记管理人应当正确填报调整后的簿记日期、发行起始日、起息日等字段，确保与公告文件相应字段保持一致。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在簿记建档系统完成债券基础信息录入。系统填报的信息应注意务必与发行公告文件中披露的要素保持一致。簿记开始后，不支持信息调整。

1.簿记建档时间

簿记建档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文件中需明确簿记建档时间区间，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告约定的申购截止时间结束簿记建档，不得擅自延长簿记时间。

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18:00，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延时后应不晚于19:00结束簿记。

提交簿记建档延长公告的路径为新增公开发行债券-信息披露申请（选择公告类别为公开发行债券信息披露申请-延长簿记建档时间（发行上市））、新增非公开发行债券-信息披露申请（选择公告类别为非公开发行债券信息披露申请-私募延长簿记时间公告（发行上市））。

簿记建档延长公告为事后审查公告。提交簿记建档延长公告时，请同步报备簿记建档延长申请，该文件请在信息披露页面选择报备。

2.应急处置方式

如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通过线下传真、邮件等方式向主承销商发送申购单，由簿记管理人代为录入认购订单。

如簿记管理人出现接入故障或系统本身故障，根据系统恢复时间，簿记管理人将披露相应公告说明是否采用线下簿记。如采用线下簿记的，故障发生前已成功提交的线上认购有效，投资者无需线下再次申购。

3.应急处置公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工作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发行公告约定的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簿记管理人应当通过“固收专区--发行上市--新增公开/非公开发行债券申请-信息披露申请-债券重大事项公告（适用其他情形）”提交公告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本所报告。

（四）协议发行

公司债券拟采取协议发行，则发行公告文件中需明确协议发行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公告约定的协议定价日当天内确定公司债券的发行利率或价格，且协议发行不得跨日。

若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协议发行日期需要调整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于原协议发行日前一交易日通过固收专区-发行上市-新增公开/非公开债券发行申请-信息披露申请-债券重大事项公告（适用其他情形）提交“调整协议发行日的公告”并重新提交发行公告文件的更新公告。

### （五）披露票面利率公告或发行价格公告

主承销商应在簿记建档、协议定价结束后当日（T-1日）披露票面利率公告或价格公告。未实际发行的品种无需提交票面利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票面利率公告或发行价格公告中应当明确发行利率或者价格。

提交公告的路径为固收专区-发行上市-新增公开发行债券申请-信息披露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发行上市）、新增非公开发行债券申请-信息披露申请-私募债票面利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发行上市））。未实际发行的品种不需提交票面利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

《票面利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为事后审查公告，模板见附件7。

### （六）缴款和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有关协议约定或者发行公告文件要求在缴款日按时缴款。

使用本所簿记建档系统的，簿记管理人应当于发送配售缴款通知后确认登记托管明细，并可以代获得配售的投资者进行分仓登记。获得配售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在簿记管理人确定的投资者证券账户信息补充截止时间前，自行通过本所簿记建档系统确认分仓及托管账户信息。

发行结束日，主承销商应提交发行结果公告，并加盖发行人、所有主承销商公章。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应包括实际发行规模、票面利率、认购倍数等基本要素。发行结果公告应不晚于发行结束日当日18:00提交。确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提交发行结果公告的，主承销商应当提交书面文件说明原因。如有未实际发行的品种，发行结果公告中应说明对应品种未实际发行。如实际发行结果小于计划发行规模，发行人须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明确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该用途需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范围、比例等保持一致。如在募集说明书未说明募集资金专户的，可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专户信息或在上市申请/转让服务申请环节报备。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相关债券认购，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结果公告》为事后审查公告，模板见附件8。

投资者应当在认购环节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 三、网上发行+网下发行流程

本节未明确的部分流程请参见网下发行流程。

（一）提交发行备案申请

除仅网下发行提交的材料外，主承销商应提交《网上发行申请表》。发行申请通过后，除债券代码外，将分派网上发行代码。

（二）披露发行公告文件

除仅网下发行提交的发行文件外，应在《发行公告》的重要事项提示章节明确本期债券采用网上发行+网下发行的方式、是否设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发行的方式等，并在《发行公告》的正文中说明网上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规模、发行时间、认购方法、结算与登记等事项。

（三）网上发行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开立深市A股证券账户的普通投资者。在本所交易时间，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以网上发行代码进行买入申报。本所交易系统将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确认成交。当网上发行累积成交数量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网上发行即结束。如网上发行日结束时成交数量未达到网上发行数量，且设立了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发行剩余数量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结果公告》中应披露网上、网下预设发行的金额、占比，以及网上、网下最终认购的金额及占比。

## 四、可交债网上发行+网下发行流程

网上和网下同时发行的可交债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内容进行。

## 五、公司债券续发行（试点）

公司债券续发行是指已在本所上市挂牌的存量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进行增量发行并将增量发行债券与存量债券合并上市挂牌。合并上市挂牌首日，续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全称、债券代码、证券简称、证券简称（短）、起息日、付息日、到期日、面值、票面利率和特殊条款等基本信息应与存量债券保持一致。

如果拟与续发行债券合并上市挂牌的存量公司债券需要支付递延利息，发行人需在续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中明确续发行债券持有人享有与存续债券持有人相同的递延利息获取权。

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以询价等市场化方式确定续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价格的确定原则和确定方式。

发行人应合理确定续发行及登记上市时间安排，不应与公司债券派息兑付、回售赎回等业务期间重合。

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续发行的，则簿记建档开始时间原则上不早于簿记建档当日15:30。确有必要的，续发行期间发行人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存量公司债券停牌。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按照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和本指南“网下发行流程”完成发行备案、按要求履行发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组织发行。

# 第三章 公司债券登记与上市挂牌业务

## 一、债券登记申请

主承销商应不晚于发行结束日（S日）次日通过本所固收专区提交初始登记申请。

### （一）提交登记申请

主承销商应当通过固收专区-发行上市-新增公开发行债券申请-初始登记申请或者固收专区-发行上市-新增非公开发行债券申请-初始登记申请-提交初始登记申请。请根据登记申请界面操作提示的要求填写“选择证券”栏目内信息和经办人信息，并依次填写登记申请信息、登记明细、材料信息（可交债还需填写质押信息）。

1.登记申请信息

请填写发行人是否为深市上市公司、主承销商名称、结算存续期业务授权承销商名称等信息。

2.登记明细

页面提供模板下载，请根据模板提交登记明细。登记明细导入数据后，需自助核验通过后再点击提交。

3.材料信息

请逐项上传以下材料

（1）核准文件/注册文件；

（2）营业执照；

（3）承销协议（如有）；

（4）网下发行登记数据（以债券代码命名，\*\*\*\*\*\*.xlsx）（请在登记明细中增加一列证券账户名称）；

（5）《资金到账证明及责任承诺》（附件9）（模板见中国结算网站）；

（6）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可通过中国结算网站下载)；

（7）《授权委托书》及指定联络人身份证（附件10）；

（8）可交债必备：《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证券账户信息备案表》（附件11）、《用于交换的股票信托及担保账户证券持有信息表》（公募可交债或者开立信托担保账户的私募可交债适用）；

（9）网下发行登记数据--签字版（以证券代码命名，\*\*\*\*\*\*.pdf）；

（10）《民企承诺函》（如发行人为民企）（附件12）；

（11）中国结算要求的其他登记申请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上述文件中，除核准文件/注册文件、以外的其他材料，均需加盖发行人公章。

### （二）后续工作

主承销商于发行结束日次日（S+1日）12:00前提交登记申请的，本所当日办理；12:00后提交的次日12:00前办理。登记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需根据本所反馈意见进行补正。

当登记明细页面显示“核验通过”且材料信息页面显示“已办结”后，主承销商经办人需审慎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前需与投资者逐一仔细核对登记申报信息准确性，重点关注证券账户号码、账户名称以及托管单元编码、托管单元名称；如发现错误，可以修改登记申请信息和登记明细数据并重新提交核验。确认后，相关信息无法修改。通常情况下，主承销商于14:00前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的，中国结算当日完成股份登记并反馈《发行登记费付款通知》，14:00后确认的次日完成股份登记并反馈。主承销商收到付款通知后，应严格按通知中要求的“备注”进行付款操作。

主承销商接收《发行登记费付款通知》后的次日，可接收查看《证券登记证明》文件。

如需开具登记费发票，请登录中国结算发行人E通道，点击页面右上角“返回中国结算统一用户平台”按钮，跳转后在“增值税发票信息-增值税发票信息维护”栏目维护发票信息（上市公司信息已存档，无需提交）。发票开具情况可在发行人E通道“公共功能-发票查询-发票及邮寄信息查询”查询。

### （三）网上发行公司债券登记

采用分销模式网上发行的公司债券登记流程参照上述规定办理。网上发行的公司债券须提供“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模板见中国结算网站）。

### （四）企业债券登记

企业债券提交登记申请应在登记明细环节上传簿记建档系统生成的《登记明细（深结算）》。

如有托管在中债登的份额，请及时联系中债登，根据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五）公司债续发行登记上市（试点）

公司债券（续发行）S日（S日发行结束日，下同）主承销商应通过“固收专区-发行上市-新增续发行公司债券申请-债券续发行登记”申请续发行登记，按系统要求填写债券基础信息并提交材料。相关申请材料要求同上述“（一）登记上市申请文件”。登记材料不符合要求或登记明细有误的，主承销商应于S+2日上午9:30前进行补正。

S+2日11:00前，主承销商应完成《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

S+2日14：00前主承销商收到《登记费付款通知》，本所安排续发行债券S+3日上市，与原债券合并进行交易，投资者可开始交易。

若S+2日14：00前主承销商收到《登记费付款通知》且预期续发行债券无法在S+3日上市，请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存量公司债券停牌至合并上市日复牌。

其他登记事项同“（二）后续工作”

续发行上市后事项同“（三）债券上市后事项”。

## 二、债券上市挂牌申请

主承销商应在提交初始登记申请的同时提交上市/转让服务申请，具体路径为固收专区-发行上市-新增公开发行债券申请-上市申请，固收专区-发行上市-新增非公开发行债券申请-转让服务申请。

### （一）申请文件

《上市/转让服务公告》（附件13/附件15）；

《完成证券业协会备案事项承诺函》（私募债适用，如有）（附件14）；

依据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过渡期届满前所出具的注册通知发行的企业债券申请在本所上市交易的适用：债券上市申请书、有权部门同意债券予以注册的文件、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本所要求的企业债券发行文件；其他上市/挂牌申请文件。

### （二）上市/挂牌信息披露

登记完成后，本所安排债券上市挂牌，主承销商应于上市/挂牌前一交易日通过固收专区提交《上市公告》或《转让服务公告》,路径为公开发行债券-信息披露申请，非公开发行债券-信息披露申请。如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结果公告中未披露明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应在上市申请/转让服务申请环节同步报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

## 三、债券上市后事项

### （一）签署并邮寄上市（挂牌）协议

如发行人未签署《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协议》，承销机构应协助发行人在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后5个交易日内邮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协议》至本所，该文件一式四份。本所上市公司及2018年6月后已签署上市（挂牌）协议且有存续债券的非上市公司豁免签署。邮寄后，本所将盖章后寄回发行人。

收件信息：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债券业务中心，0755-88666500。

### （二）邮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如发行人为非深交所上市公司且未邮寄过《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应签署一式两份，发行人自行保存一份后，将另一份邮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收件信息：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债券组，0755-21899699。

### （三）报备承销总结报告、法律意见书

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后10个交易日内，主承销商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要求准备法律意见书、承销总结报告等文件，并通过固收专区-新增公开/非公开发行债券申请-信息披露申请流程-承销总结报告-提交相关文件。

承销总结报告中，主承销商应对发行过程中是否存在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是否存在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是否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是否直接或者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是否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是否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2.发行人是否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上述行为。

4.发行结果公告是否披露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参与其发行的公司债券认购的情况。

5.发行人、投资者是否作出并履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九条第一款承诺。

6.对于证券公司次级债，需核查是否存在“互持”情形。

### （四）保存纸质材料

主承销商、发行人应妥善保管纸质材料，登记材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债券全部兑付之日起5年，其他发行上市材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债券全部兑付之日起20年。本所有权随时调取查阅纸质材料。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存在不一致的，相关申请文件以本所收到的电子材料为准。

# **第四章** **铁道债发行、登记及上市业务**

当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以下简称铁道债）拟在本所申请上市交易的，相应发行（含续发行，下同）、登记及上市业务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 一、铁道债发行、招标业务

### （一）铁道债发行备案

铁道债发行备案适用优化安排。铁道债发行前，主承销商使用铁道债招标系统CA证书进入固收专区-发行上市-业务办理及查询-新增利率债申请-铁道债发行申请-新增债券，网址：https://biz.szse.cn），申请派发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代码和证券简称。

发行备案文件包括：

（1）注册批复文件；

（2）募集说明书；

（3）募集说明书摘要（如有）；

（4）期后事项说明（按照报告期出具，报告期不变则无需重新出具）；

（5）发行办法；

（6）关于办理债券相关业务的说明；

（7）其他国铁集团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非必备）。

### （二）披露发行公告文件

铁道债经发行备案后，主承销商应于T-1日（T日指招标日）完成发行公告文件披露。

发行备案通过后，主承销商即可使用铁道债招标系统CA证书进入固收专区-发行上市-业务办理及查询-新增利率债申请-信息披露申请（网址：https://biz.szse.cn/）向深交所提交需披露的发行文件。

发行公告文件。发行公告文件中应当明确债券招标方式、招标数量、招标标的、中标确定方式、应急招投标方案和缴款方式等内容。

铁道债发行公告文件包括：

（1）注册批复文件；

（2）募集说明书；

（3）募集说明书摘要（如有）；

（4）发行办法；

（5）法律意见书；

（6）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7）评级报告（如有）；

（8）增信文件（如有）

（9）其他国铁集团认为可披露的文件（如有）。

发行公告一经提交自动挂网，无需本所确认。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确保填报信息和提交文件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 （三）招标发行

铁道债拟在本所招标发行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指引》（深证会【2017】119号）有关规定办理。

主承销商应于T-1日（T日指招标日）通过本所发行备案系统提交经发行人确认后的招标材料。

铁道债招标材料（必备）包括：

（1）投标参与人名单；

（2）铁道债招标书；

（3）招标现场人员名单；

（4）招标发行承诺函（附件19，按年为期限出具，全年使用，承诺遵守本所招标发行规则）。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发行人可以委托本所完成承销团成员或投标参与人设定、招标要素录入、招标书制作等工作，并于招标前对上述工作完成情况予以确认。

招标开始后，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可以通过本所铁道债招标发行系统进行投标。投标期间，投标可撤销和修改，经修改的投标为新的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不可撤销和修改。

投标结束后，发行人可以通过铁道债招标发行系统查询、打印和导出投标额、中标额、按机构和标位统计的投标量和中标量等发行数据。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可以通过铁道债招标发行系统查询、打印或者导出自身的中标结果。

### （四）托管

各中标机构应于投标截止后10分钟内，选择托管场所。本所招标发行的铁道债，中标结束10分钟内未选择托管场所的，则默认为全部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托管。

中标结束10分钟后，如有调整债券托管场所的需求，则在招标日次日16:00前，牵头主承销商汇总债券托管场所调整申请，制作《债券额度调整申请表》（附件20）提交至本所指定邮箱szsebond@szse.cn。确定托管场所及托管量后，如相关机构有分销需求则需及时完成分销填报操作，后由本所根据最终托管数据及分销数据确定投资者明细信息。

### （五）分销与登记

分销时间为招标结束后至招标日次一交易日，具体时间以披露的招标书和本所有关规定为准。承销商中标后，选择托管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通过深交所铁道债招标系统-债券确权登记（或者登录https://biz.szse.cn/-固收专区）-发行上市-业务办理及查询-新增利率债申请-初始登记申请录入并提交分销客户账户和登记数据。托管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且无需分销的，通过上述路径提交自家账户和登记数据。本所根据最终托管数据以及承销商或者投标参与人通过系统提交的账户和债券数量办理债券登记。

### （六）缴款

中标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有关协议约定或者发行公告文件要求在缴款日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缴款账户。

### （七）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于缴款结束日（T+1日）提交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应包括实际发行规模、票面利率、发行价格（如有）等基本要素，并加盖发行人、所有主承销商公章。公告提交通道与上文发行公告披露一致。

发行结果公告一经提交自动挂网，无需本所确认。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确保填报信息和提交文件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 二、铁道债上市业务

铁道债上市业务流程适用优化安排，本所依据《关于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协议为在本所发行的铁道债安排上市。

在银行间招标发行并且托管场所为“本所+银行间”的铁道债，T+1日16:00前（T日指招标日），牵头主承销商向本所提供本期铁道债盖章版《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托管汇总表》（附件21）；T+1日17:00前，牵头主承销商汇总各中标机构盖章版《深交所铁道债托管申请表》（附件22），并将所有投资者明细汇总为债券持有人名册文件发送至本所。

# 第五章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业务

## 一、发行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可以采用簿记建档、协议发行等方式。资产支持证券应当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参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本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 发行流程

### （一）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发行流程

计划管理人应当于期后事项（如有）通过后不晚于发行文件公告日前2个交易日上午8:00前，通过固收专区提交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备案材料，并在备案通过后披露相关发行文件。

1.发行备案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备案文件包括：**

（1）本所出具的无异议函；

（2）计划说明书（盖章版及word版）；

（3）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公告（附件23）；

（4）法律意见书（盖章版及word版）；

（5）取得无异议函后是否发生变化的专项说明（附件24）；

（6）基础资产清单；

（7）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8）财务报告延期申请（如有）；

（9）分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还应当提交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增信文件（如有）；

（10）交易合同文本等专项计划文件，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增信机构（如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与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

（11）相比封卷文件涉及修改的其他项目文件：《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的修改说明表》（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附件13）、《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承诺履行事项登记表》（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附件5）；

（12）提供转让服务、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申请（附件25）；

（13）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盖章版及excel版，附件26）；

（14）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协议（附件27），若已签署的转让服务协议尚在有效期内，则无需提交）；

（1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备案文件注意事项：**

所有发行备案文件原则上均需提交盖章版本。其中，计划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应同时提交word版本，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应同时提交excel版本。

《提供转让服务、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申请》中计划管理人中应明确证券简称和证券简称（短），前者应不超过15个汉字（30个字符），后者应不超过4个汉字（8个字符），后续披露文件应使用证券简称。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在发行备案阶段无需填报设立日、预期到期日、募集金额、发行份数、预期收益率、派息兑付列表等要素。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协议》（附件27）（以下简称《转让服务协议》）计划管理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下载，填写相关信息后邮寄一式四份至本所。同一计划管理人在本所有存续挂牌资产支持证券且已签署《转让服务协议》的，无需重复签署。

本所收到发行备案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对文件进行核对并反馈备案意见。本所确认前述材料无误后，通过固收专区向申请人分配证券代码，系统将向申请经办人发送短信提醒告知代码，请注意查收短信通知。

如有处理意见，本所将通过固收专区反馈。计划管理人收到反馈意见的，应及时修改发行备案材料并重新提交，再次提交后本所处理流程如前述。

2.财务报告相关要求

（1）总体要求

计划管理人提交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后6个月内有效。财务报表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要求准备。

专项计划已经取得本所无异议函，不存在下列不得延期申请情形，并拟于财务报表有效期到期之日起1个月内发行的，计划管理人可在发行备案时向本所申请适当延长有效期，延长期限不超过一个月，且应当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披露发行公告文件，本所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同意该申请。

不得延期申请情形：

①存在影响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经营或者偿付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且预计影响挂牌转让条件情形；

②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已在本所或者其他市场披露最新一期财务报表。

（2）其他特殊规定

适用本所资产证券化优化审核安排的专项计划，项目发起人不存在影响企业经营或者偿付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影响挂牌条件的重大事项的，管理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项目发起人各基础资产类型的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有效期。年度财务报表有效期最多延长至八月末，半年度财务报表有效期最多延长至次年四月末，项目发起人已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的，管理人应当同步披露主要季度财务数据。

前款所称项目发起人是指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投资者利益等事项产生重要影响的参与主体，包括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以及依托其资产收入作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并获得融资的主体等。

3.披露发行公告文件

（1）披露时间

发行备案通过后，发行公告文件应当在簿记建档或协议发行前1至5个交易日内披露。发行公告文件披露最晚日期为备案通过后的第20个交易日，如在此日期前未披露的，原代码将收回，请重新提交备案。

（2）信息披露申请路径

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固收专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选择公告类别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发行公告（发行上市））”流程披露最终版本的计划说明书等发行公告文件。发行公告为事前审查公告，本所处理相关公告后，计划管理人应点击确认相关信息披露申请。

应当披露的发行公告文件包括：发行公告、计划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风险揭示书（如需）。

（3）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地点

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公告在深交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信息披露-通知与公告-信息公告（定向）”栏目披露。

（4）发行公告披露内容

发行公告文件应当包含拟发行金额、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区间、发行时间、起息日、到期日等发行要素。除发行方式、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区间、起息日、到期日等可以调整的要素外，发行公告文件内容应当与发行备案文件保持一致。

提交信息披露时，公告日期应选择拟披露发行公告文件的日期。发行公告文件文件名应以文件内标题全称命名。计划管理人应确保公告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5）重新披露发行公告文件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发行前拟调整相关发行要素或调整簿记建档、协议定价日期的，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固收专区重新披露发行公告文件。如相关发行要素调整涉及资产支持证券基础信息变动的，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或删除证券、证券类型调整等，应主动联系本所经办人。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如需取消发行的，计划管理人应当不晚于簿记建档日、协议定价日结束前通过固收专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选择公告类别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取消发行公告（发行上市））”流程披露取消发行公告。取消发行公告为事前审查公告。

取消发行后，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再次发行的，计划管理人应当重新向本所进行发行备案。簿记建档、协议定价结束并披露预期收益率/发行价格公告后，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得取消发行。

4.簿记建档发行

资产支持证券若采取簿记建档发行，则发行公告文件中需明确簿记建档时间区间，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告约定的申购截止时间结束簿记建档，不得擅自延长簿记时间。

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18:00。经计划管理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并予以披露，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19:00。

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计划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和投资者需要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计划管理人应当于原簿记建档结束前通过固收专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选择公告类别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延长簿记时间公告（发行上市））”流程提交延长簿记时间的公告文件，同时通过该流程报备延长申请。

延长簿记时间公告为事后审查公告。计划管理人应当确保公告信息的准确性和提交文件的及时性。

5.协议发行

资产支持证券若采取协议发行，则发行公告文件中应当包含拟发行金额、发行期限、发行方式、起息日、到期日等发行要素，且应当在发行公告文件中明确协议定价日，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约定的协议定价日当天内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或价格，且协议定价不得跨日。

6.披露预期收益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

计划管理人应在簿记建档、协议定价结束后当日通过固收专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选择公告类别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预期收益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发行上市））”流程披露预期收益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附件28）。预期收益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中应当明确发行利率或者价格。

预期收益率公告为事后审查公告。计划管理人应当确保公告信息的准确性和提交文件的及时性。

7.缴款和披露发行结果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有关协议约定或者发行公告文件要求在缴款日按时缴款。

计划管理人应当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通过固收专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选择公告类别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成立公告（发行上市））”流程提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附件29），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信息，发行情况应包括各档评级、实际发行规模、预期收益率、发行价格（如有）、认购倍数等基本要素，并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确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提交成立公告的，计划管理人应当提交书面文件说明原因。

成立公告为事后审查公告。计划管理人应当确保公告信息的准确性和提交文件的及时性。

发行完成后，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按基金业协会的格式要求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文件，同时向本所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与登记申请，正式挂牌前应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

8.应急处置公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工作无法继续的，计划管理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计划管理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通过固收专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选择公告类别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其他公告（发行上市））”流程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本所报告。

### （二）资产支持证券扩募发行（试点）

资产支持证券扩募发行不属于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扩募发行指计划管理人对在本所挂牌的存量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扩募发行并且合并挂牌。扩募发行不涉及设立新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并挂牌首日，扩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证券简称（短）、起息日、兑付日、预期到期日、预期收益率和特殊权利条款等基本要素应与存量资产支持证券保持一致。

计划管理人确需变更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的，应当经持有人会议审议或者履行其他规定程序。

资产支持证券启动扩募发行前，计划管理人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对资产支持证券扩募发行事项进行审议，按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向本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计划管理人应当参照“（一）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发行流程”完成发行备案、按要求履行发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组织发行。

资产支持证券扩募发行的发行定价方式应当以询价等市场化方式确定续发行的发行价格。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发行公告文件中详细披露发行价格的确定原则和确定方式。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簿记建档、协议定价结束后当日披露发行价格公告，发行价格公告中应当明确当期扩募发行的发行价格。

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扩募发行的，则簿记建档开始时间原则上不早于簿记建档当日15:30。确有必要的，扩募发行期间计划管理人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存量资产支持证券停牌。

#

# 第六章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与挂牌业务

本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挂牌申请文件一站式递交服务。本所统一受理登记、挂牌申请电子化申报。

一、登记挂牌申请文件

计划管理人应当于专项计划设立后次日，通过固收专区提交资产支持证券初始登记申请和挂牌申请。

**1.资产支持证券初始登记申请文件包括：**

（1）计划说明书；

（2）法人营业执照；

（3）网下发行登记数据（以证券代码命名，\*\*\*\*\*\*.xlsx）（可在“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综合业务-模板下载”中下载）；

（4）银行流水单或验资报告；

（5）收款证明及责任承诺（附件30，如提交验资报告则无需提交本项）；

（6）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可通过中国结算网站下载）；

（7）授权委托书及指定联络人身份证（附件10）；

（8）本所出具的无异议函；

（9）网下发行登记数据--签字版（以证券代码命名，\*\*\*\*\*\*.pdf);

（10）中国结算要求的其他登记申请文件；

（11）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申请文件包括：**

（1）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附件29）；

（2）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附件26，盖章版及excel版）；

（3）银行流水单或验资报告；

 （4）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登记挂牌办理流程

（一）总体要求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后次日提交初始登记申请和挂牌申请。计划管理人应于无异议函有效期内向本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

计划管理人应在资产支持证券正式挂牌前，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流程。

（二）具体流程

**专项计划设立后次日**，计划管理人通过固收专区“资产支持证券-初始登记申请”向本所提交初始登记申请，按登记申请界面的要求填写“选择证券”栏目内信息和经办人信息，并依次填写登记申请信息、登记明细、材料信息。

本所将核对登记材料的齐备性。若登记材料需要调整的，请根据本所反馈意见进行补正；若无需补正或补正完成的，“材料信息”旁将显示“核验中”。中国结算核对登记明细后，“登记明细”旁将显示“核验通过”，并向计划管理人经办人反馈登记明细校验结果pdf。计划管理人可在登记申请页面上方的“最新反馈”中查看本所反馈结果和相关反馈文件。

如在当日12：00前提交登记申请，本所当日反馈材料；如在12:00后提交的次日12:00前反馈。

本所材料信息审核通过且中国结算登记明细校验通过后，登记申请页面出现“确认《申报明细表》”按钮，该文件为最终的登记结果，为避免初始登记出错，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认真核对登记校验明细结果，如信息有误，可以修改证券登记明细数据和材料信息并重新提交和校验；确认无误后及时点击“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表》”。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中国结算通知办理后续业务流程，及时办结登记流程。证券登记成功后，本所安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

通常情况下，《证券登记申报明细表》一经确认，股份将登记到账，相关信息无法修改，计划管理人应认真核对。

登记材料不齐备，或者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本所或者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反馈意见进行补正，补正时间不计入办理流程所计算的交易日内。

**初始登记完成后**，计划管理人应与本所债券业务中心确认挂牌日期。挂牌日期确认后，本所安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当日，投资者可开始交易。

（三）其他注意事项

计划管理人如申请举办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仪式，应提前与本所经办人联系。

如资产支持证券在挂牌前存在收益分配情形，计划管理人应提前与本所经办人联系，并报备《收益分配报告》。本所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证券面值及派息兑付列表相关要素。

三、挂牌后事项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后10个交易日内，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要求准备法律意见书、发行总结报告等文件，并通过固收专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发行上市阶段公告-发行总结报告”流程进行报备。

发行总结报告中，除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在发行公告文件中披露的自持事项外，计划管理人应核查：

1.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是否存在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是否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是否直接或者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是否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2.原始权益人是否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其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3.成立公告是否披露原始权益人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参与其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认购情况。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后5个交易日内邮寄《转让服务协议》至本所，邮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转让服务协议》一式四份,若已签署的转让服务协议尚在有效期内，则无需邮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可通过中国结算网站下载最新版本，若已签署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尚在有效期内，则无需邮寄。

四、资产支持证券扩募登记与挂牌（试点）

计划管理人应在S日（S日为发行结束日，下同）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初始登记申请”申请扩募登记，按系统要求填写债券基础信息并提交材料。相关申请材料要求同上述“一、登记挂牌申请文件”。登记材料不符合要求或登记明细有误的，计划管理人应于S+2日上午9:30前进行补正。

S+2日11:00前，计划管理人应完成《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

S+2日14：00前计划管理人收到《登记费付款通知》,本所安排S+3日与挂牌的存量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扩募发行并合并挂牌，投资者可开始交易。

若S+2日14：00前计划管理人收到《登记费付款通知》且预期资产支持证券扩募份额无法在S+3日挂牌，请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存量资产支持证券停牌至合并上市日复牌。

资产支持证券扩募登记挂牌业务在本所系统就绪前，如有相关业务，将通过向前述指定邮箱发送材料方式办理。

# **附件**

## 附件1 公募债发行公告

【债券全称】

发行公告

（以设置网上发行为例，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发行人】

【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重要事项提示**

1、【】（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年【】月【】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号文注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xx〕xx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亿元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亿元（【含【】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未进行评级的债券不适用），主体评级为【】，评级展望为【】。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年【】月【】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亿元（20XX年度、20XX年度和20XX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万元和【】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债适用）】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企业债券适用）】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公司债券适用）/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企业债券适用）。

6、期限：【】

7、【增信措施（如有）】

8、【特殊权利条款（如有）】

9、【簿记场所、簿记时间等簿记建档重要事项】

10、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XX年【】月【】日（T-1日）向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XX年【】月【】日（T-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同时有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则应适用以下第11-13点，如仅有网下发行，则适用第14点即可。】

11、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上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2、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分别为【】亿元和【】亿元，占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和【】%。【说明回拨机制，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牵头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3、网上发行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简称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将转换为上市代码“【】”。

14、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投资者通过簿记系统提交认购订单，未通过簿记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超过【】的必须是【】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5、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7、【说明是否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A级，展望稳定，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8、【取消发行情形（如有）】

19、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20、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投资者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债券全称】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注：可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4年修订）发行概况章节】**

1、发行主体：【】

2、债券全称：【】，证券简称：“【】”，证券简称（短）：“【】”，债券代码：【】。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9、起息日：【】年【】月【】日。

10、付息、兑付方式：【】

11、付息日：【】年至【】年每年的【】月【】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为一次还本付息的短债不适用】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债券期限不为整数年份且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本期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债券面值\*实际计息天数\*票面利率/365天，闰年的2月29日不计入实际计息天数。）

13、【特殊权利条款】

14、增信措施：【】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出具的《【公司债券全称】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评级展望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适用于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存续期进行跟踪评级情形）。

16、主承销商：【】、【】。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18、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应说明投资者类型】（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对于企业债，如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发行对象包括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投资者，应说明投资者类型】（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9、发行方式：【】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1、承销方式：【】

22、募集资金用途：【】

23、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企业债券适用）。

24、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说明是否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如：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债适用）】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企业债券适用）】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企业债券适用）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公司债券适用）/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企业债券适用）。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7、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  |
| --- | --- |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T-2日（【】年【】月【】日）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发行公告、评级报告（如有）、更名公告（如有） |
| T-1日（【】年【】月【】日） | 网下询价（簿记发行/协议发行）确定票面利率/发行价格公告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价格 |
| T日（【】年【】） | 网上认购日（如有）网下认购起始日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
| T+【】日（【】年【】月【】日） | 网下认购截止日投资者于当日【】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发行结果公告日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投资者，应说明投资者类型】（企业债券适用）】。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发行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确定。

【如为续发行债券】本期续发行债券申购价格区间为【】，申购价格为债券全价，包括【】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产生的债券利息，投资者缴款金额为申购金额\*发行价格/100元。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年【】月【】日（T-1日）\*\*：00至\*\*：00。

【使用簿记系统】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工作通过债券簿记建档系统（【簿记系统地址】，以下简称簿记系统）开展，【补充簿记的具体情形，例如：在网下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邮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明确）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或者承销机构发送《【债券全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文件具体名称可根据簿记管理人要求调整】（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不使用簿记系统】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网下询价时间内将《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见附件【具体文件根据簿记管理人要求进行调整】）【传真、邮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明确）等】至簿记管理人处。

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供参考】**

1、填制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使用簿记系统】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系统填写认购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不使用簿记系统】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仅作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请实际情况进行明确，如使用簿记系统，应不低于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含【】），并为【】的整数倍；

（6）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 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 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7）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 情况填写比例。

2、提交

【使用簿记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年【】月【】日\*\*：00前提交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其中，通过簿记系统直接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簿记系统提交认购单及相关申购文件，未通过簿记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将以下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或者承销机构处，并电话确认【以下材料可根据承销机构内部要求调整】：

（1）填妥签字并加盖【相关印章，请根据承销机构内部要求明确】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承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承销机构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簿记系统认购单及《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或承销机构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簿记建档场所：【】；

簿记传真/邮箱：【】；

联系电话：【】。

【不使用簿记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年【】月【】日\*\*：00前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电话确认【以下材料可根据承销机构内部要求调整】：

（1）填妥签字并加盖【相关印章，请根据承销机构内部要求明确】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承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承销机构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或承销机构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簿记建档场所：【】；

簿记传真/邮箱：【】；

联系电话：【】。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年【】月【】日（T-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1. **应急处置方式**

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

【交易所簿记系统适用：

如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通过线下传真、邮件等方式向主承销商发送申购单，由簿记管理人代为录入认购订单。

如簿记管理人出现接入故障或系统本身故障，根据系统恢复时间，簿记管理人将披露相应公告说明是否采用线下簿记。如采用线下簿记的，故障发生前已提交的线上认购有效，投资者无需线下再次申购。】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应说明投资者类型】（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亿元，网上发行规模预设为【】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描述回拨机制】。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年【】月【】日（T日）至【】年【】月【】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的发行代码为“【】”，简称为“【】”。

2、发行价格为100元一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描述回拨机制】。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是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年【】月【】日（T日）之前开立深交所证券账户。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现金的投资者，需在网上认购日【】年【】月【】日（T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款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认购不足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普通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认购上限不得超过该品种的网上发行规模。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投资者，应说明投资者类型】（企业债券适用）（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亿元（含【】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手（【】张，【】万元），超过【】手的必须是【】手（【】万元）的整数倍。

1.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1.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个交易日，即【】年【】月【】日（T日）和【】年【】月【】日（T+【】日）。

1. **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或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企业债券适用）。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年【】月【】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

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文件。

1. **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利率或者价格优先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照比例配售（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1. **缴款**

【可根据承销机构实际情况调整】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年【】月【】日（T+1日）\*\*：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认购资金”“【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账户简称】”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1. **违约认购的处理**

【可根据承销机构实际情况调整】对未能在【】年【】月【】日（T+1日）\*\*:00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债券全称】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

住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秘书：【】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主承销商：【】

住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主办人：【】

项目组其他人员：【】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主办人：【】

项目组其他人员：【】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全称】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全称】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

年月日

【可后附申购函、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风险揭示书等相关附件】

## 附件2 私募债发行公告

【债券全称】

发行公告

（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发行人】

【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年【】月【】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债券符合转让条件的函（深证函【20XX】X号）。【债券全称】（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亿元。

2、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3、经发行人自查和主承销商核查，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自本次债券取得前述《无异议函》至本说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券业协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修订）》附件规定的各情形或其他限制发行情形，其中对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30%的单一子公司存在负面清单第（一）条至第（六）条及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视同发行人属于负面清单范畴。为防范处置重大风险的需要，发行人对风险企业进行并购重组使其成为子公司，且相关子公司负面情形发生在并购重组实施完毕以前的除外。

4、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挂牌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的条件。但本期债券挂牌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转让的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转让，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的规定，采用点击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采用询价成交、竞买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10万元面额，且为1000元面额整数倍；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1000元面额，且为100元面额整数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交易申报数量要求。

6、期限：【】

7、【增信措施（如有）】

8、【特殊权利条款（如有）】

9、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债券全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3、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14、【取消发行情形（如有）】

15、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投资者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注：可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4年修订）发行概况章节】**

1、发行主体：【】。

2、债券全称：【】，证券简称：“【】”，证券简称（短）：“【】”，债券代码：【】。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如为协议发行】债券利率：【】。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9、起息日：【】年【】月【】日。

10、付息、兑付方式：【】。

11、付息日：【】年至【】年每年的【】月【】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为一次还本付息的短债不适用】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债券期限不为整数年份且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本期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债券面值\*实际计息天数\*票面利率/365天，闰年的2月29日不计入实际计息天数。）

13、【特殊权利条款】。

14、增信措施：【】。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出具的《【公司债券全称】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评级展望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适用于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存续期进行跟踪评级情形）。

16、主承销商：【】、【】。

17、债券受托管理人：【】。

18、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发行方式：【】。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1、承销方式：【】。

22、募集资金用途：【】。

23、拟挂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税务提示：【】。

25、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  |
| --- | --- |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T-2日（【】年【】月【】日）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评级报告（如有）、更名公告（如有） |
| T-1日（【】年【】月【】日） | 网下询价（簿记建档发行/协议发行）确定票面利率/发行价格公告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价格 |
| T日（【】年【】月【】日） | 网下认购起始日（协议认购）网下发行起始日（簿记建档发行） |
| S日（【】年【】月【】日） | 网下认购结束日（协议认购）网下发行结束日（簿记建档发行）发行结果公告日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文件 |

注：T日为发行首日，S日为发行结束日。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询价（如为簿记建档发行）**

1. 投资者

本次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发行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确定。

【如为续发行债券】本期续发行债券申购价格区间为【】，申购价格为债券全价，包括【】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产生的债券利息，投资者缴款金额为申购金额\*发行价格/100元。

1.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询价的时间为【】年【】月【】日（T-1日）\*\*：00至\*\*：00。

【使用簿记系统】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工作通过债券簿记建档系统（【簿记系统地址】，以下简称簿记系统）开展，【补充簿记的具体情形，例如：在网下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邮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明确）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或者承销机构发送《【债券全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文件具体名称可根据簿记管理人要求调整】（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不使用簿记系统】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网下询价时间内将《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见附件【具体文件根据簿记管理人要求进行调整】）【传真、邮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明确）等】至簿记管理人处。

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1. 询价办法【供参考】
2. 填制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使用簿记系统】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系统填写认购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不使用簿记系统】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仅作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 每一份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请实际情况进行明确，如使用簿记系统，应不低于0.01%】；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含【】），并为【】的整数倍；
6. 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 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 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7. 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 情况填写比例。
8. 提交

 【使用簿记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年【】月【】日\*\*：00前提交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其中，通过簿记系统直接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簿记系统提交认购单及相关申购文件，未通过簿记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将以下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或者承销机构处，并电话确认【以下材料可根据承销机构内部要求调整】：

1. 填妥签字并加盖【相关印章，请根据承销机构内部要求明确】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承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承销机构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簿记系统认购单及《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或承销机构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簿记建档场所：【】；

簿记传真/邮箱：【】；

联系电话：【】。

【不使用簿记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年【】月【】日\*\*：00前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电话确认【以下材料可根据承销机构内部要求调整】：

（1）填妥签字并加盖【相关印章，请根据承销机构内部要求明确】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承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承销机构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或承销机构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簿记建档场所：【】；

簿记传真/邮箱：【】；

联系电话：【】。

1. 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年【】月【】日（T-1日）在固定收益信息平台中的信息披露-通知与公告-信息公告（定向）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五）应急处置方式

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

【使用簿记系统】 如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通过线下传真、邮件等方式向主承销商发送申购单，由簿记管理人代为录入认购订单。 如簿记管理人出现接入故障或系统本身故障，根据系统恢复时间，簿记管理人将披露相应公告说明是否采用线下簿记。如采用线下簿记的，故障发生前已提交的线上认购有效，投资者无需线下再次申购。

**三、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亿元（含【】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手（【】张，【】万元），超过【】手的必须是【】手（【】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个交易日，即【】年【】月【】日（T日）和【】年【】月【】日（T+【】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年【】月【】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

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利率或者价格优先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照比例配售（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七）缴款**

【可根据承销机构实际情况调整】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年【】月【】日（T+\*日）\*\*：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认购资金”“【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账户简称】”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可根据承销机构实际情况调整】 未能在【】年【】月【】日（T+\*日）\*\*:00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债券全称】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

住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秘书：【】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主承销商：【】

住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主办人：【】

项目组其他人员：【】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主办人：【】

项目组其他人员：【】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全称】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全称】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

年月日

【可后附申购函、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风险揭示书等相关附件】

## 附件3 公募债期后重大事项说明

**XX债券期后重大事项说明**

（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请审慎阅读本范例，真实、准确、完整陈述相关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 】号文，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批文项下的第【】期发行。【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规模为X亿元，剩余【】尚未发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发行人、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获得许可/完成注册后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说明如下（本说明自签署日起一个自然月内有效，如出现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及时自查/核查、报告并更新版本说明）：

**一、仍然符合发行及上市条件**

经发行人自查，主承销商通过（实地调查、访谈、调取公共资料）等方式进行的核查，发行人仍然符合以下发行条件**（需结合论据逐条发表意见）**：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且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持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二、核准后/注册完成后不存在失信行为**

经发行人自查，主承销商通过（实地调查、访谈、调取公共资料）等方式进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重大事项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主承销商通过（实地调查、访谈、调取公共资料）等方式进行的核查，自本次债券取得发行许可/注册完成后至本说明出具日，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如下（注：表格内容根据《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3.2.4条》）：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是否发生所述情况**（是/否/不适用） |
| 1 | 发行人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
| 2 | 发行人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被查封、扣押、冻结 |  |
| 3 |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者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
| 4 | 发行人当年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
| 5 |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
| 6 |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
| 7 |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
| 8 |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  |
| 9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
| 10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或者发生变更 |  |
| 11 | 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董事长、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
| 12 | 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
| 13 | 债券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
| 14 |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

发行人发生上述任何一项重大事项，请在本表格下方具体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内容，包括该事项的起因、状态及其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的影响，是否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说明披露位置）、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已发表补充意见（如需）等。

如果发行人为上市公司且处于停牌状态的，应说明停牌原因；如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应披露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与关联方交易等相关情况。

**四、发行人最新财务状况说明**

请说明是否更新了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披露的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是否超过有效期，如超过有效期，是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年修订）》第十三条、十四条申请有效期延长，并说明发行人最新经营、财务及现金流情况是否出现不利变化及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是否有较大影响、发行人是否仍符合发行条件等。

如为知名成熟发行人，可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3号——优化审核安排（2023年修订）》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延期，请说明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者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

**五、房地产企业特殊事项说明**

1、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仍符合分类监管函要求；

2、住房租赁专项债应明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并说明项目是否符合住房租赁专项债要求。

**六、过剩产能企业特殊事项说明**

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仍符合分类监管函要求。

**七、其他事项**

1、产品设计

（如发生债券产品设计的变化，请说明变化前后的差异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无，请明确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变化前内容** | **变化后内容** |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如有增信措施进展，说明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包括出质人/抵押人、质权/抵押权人、登记手续办理机构及办理完毕时间等内容；如新增增信措施，请主承销商、律师对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2、本期债券全称与简称

本期债券全称为【】，证券简称为“（不超过15个汉字或30个字符）”，证券简称（短）为“（不超过4个汉字或8个字符）”。经查询其他市场已发行或拟发行债券名称，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全称、简称、简称（短）不存在与其他市场债券全称或简称重复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情况

请说明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业务资质有效性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律师事务所还需核查是否存在被责令整改情形）情形。如存在前述情形的，涉案中介机构、主承销商及律师需就被立案或责令整改的原因、中介机构签字人员是否涉案、立案或整改事宜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4、决议有效期

请说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关于债券发行之决议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5、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如有）

请发行人汇总列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重要承诺，并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的遵守情况。

6、上市条件

（请逐条说明本期债券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2.1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司债券上市条件，上市时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请审核批准。发行人承诺，若发行至上市阶段出现财务数据变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发行人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单位汇报说明。

7、专项品种适用

如为公司债券专项品种（短期、可续期、可交换、绿色、低碳转型、科技创新、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纾困、中小微企业支持等），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修订）》等规定逐项核查是否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

8、是否符合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承销商对受托管理人是否符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发表明确的意见。

9、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封卷稿是否一致。如存在调整的，应明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由【】调整为【】，并说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否履行相关程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是否出具相关决议，如出具，请补充提交相关文件，并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列明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募集资金用途，说明并核查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与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领取债券发行核准/注册文件之日起至本说明出具日止，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及其他限制发行情形，上述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均已补充披露，且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申请文件其他内容与封卷文件一致。

特此说明。

发行人（签章）

主承销商（签章）

【 】年【 】月【 】日

## 附件4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协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协议**

甲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方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是市场的组织者、运营者和自律管理者。

乙方自愿向甲方申请其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或申请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并已获甲方同意。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首次在甲方上市或挂牌债券的基本情况为：

债券名称：

证券简称：

债券代码：

上市（挂牌）日期：

上市（挂牌）债券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上市（挂牌）债券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申请书等文件，除双方一致认为需要另行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外，上述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乙方同意，未经甲方认可，上述债券不在其他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也不以其为基础证券发行衍生品种并在其他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

第二条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以及甲方发布的规则、细则、办法、指引、通知等业务规则和备忘录、业务指南、流程等其他相关规定，为乙方债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停复牌办理及乙方还本付息、信息披露业务提供设施、咨询以及培训等服务便利。

第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条 乙方在上市（挂牌）时及上市（挂牌）后作出的各项承诺，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应当遵守。

乙方应当督促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为乙方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机构（以下统称相关方）遵守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签署并遵守承诺及声明，接受甲方的自律监管。

第五条 乙方同意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依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本协议，或基于维护公共利益、市场秩序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监管需要，对乙方实施的自律监管。

第六条 乙方应当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按照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还本付息、按约使用募集资金、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甲方根据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债券实施停复牌，作出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或终止转让的决定。

第八条 甲方根据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监管需要，对乙方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乙方同意积极配合并督促相关方积极配合。

前款所述现场检查，是指甲方在乙方及其所属企业和机构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采取查阅、复制、记录、提取文件和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谈话及询问等方式，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第九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出现违规行为的，甲方按照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及相关方采取口头或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收取惩罚性违约金、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等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甲方收取惩罚性违约金遵循收取金额与行为性质、情节轻重、危害程度以及市场影响相适应的原则，惩罚性违约金的适用情形、具体标准、收取程序等由甲方另行规定。

第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相关通知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上市（挂牌）费用，逾期未缴纳的，甲方有权每日按应缴纳金额的0.03%收取滞纳金。

甲方对上市（挂牌）费用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执行。

乙方债券终止上市（挂牌）的，其已经缴纳的上市（挂牌）费用不予返还。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等突发性事件导致债券交易、信息披露及行情发布等出现异常情况，以及甲方采取相关应对措施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民事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所有债券均终止上市且终止挂牌之日终止。

第十三条 除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还可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或补充。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适用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相关条款与上述规定内容相抵触的，以修订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本协议的执行与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五条 甲方建立自律监管内部救济制度，保障乙方根据甲方业务规则的规定，就甲方有关重大自律监管决定行使听证、复核等权利。

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执行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及纠纷，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 A 或 B，二选一）予以解决：

A.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深圳仲裁。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协议》签署页】

甲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乙方：

（单位盖章） （公司盖章）

有权签字人： 有权签字人：

职务：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声明：**

**乙方确认已经认真阅读了本协议，就协议中有关乙方义务以及限制或免除甲方责任的条款，甲方已作出明确解释说明。乙方充分知悉、理解并认可上述条款内容。**

乙方有权签字人：

（签字）

## 附件5 债券转让服务申请书暨转让条件确认后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变化的说明

**XX债券转让服务申请书暨转让条件确认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说明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请审慎阅读本范例，真实、准确、完整陈述相关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

XX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于20XX年X月X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全称】》（深证函[20XX]XX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申请确认发行额度不超过X亿元人民币的XX公司20XX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转让条件无异议。【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规模为X亿元，剩余【】尚未发行】。本公司即将启动XX公司20XX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X期）（证券简称“（不超过15个汉字或30个字符）” ，证券简称（短）“（不超过4个汉字或8个字符）”，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发行完成后将全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并按时向证券业协会完成债券备案相关工作。

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深交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特此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挂牌转让，请审核批准。经本公司自查，本期债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规定的各项挂牌转让条件，并对债券转让条件确认后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说明自签署日起一个自然月内有效，如出现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将及时自查、报告并更新说明）：

1. **符合转让条件的自查情况**

就本期债券是否符合转让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至少应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四条至三十六条、《挂牌规则》第十条进行逐项核查

**二、债券转让条件确认后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指引有关事项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自本次债券取得前述《无异议函》至本说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券业协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修订)》附件规定的各情形，其中对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30%的单一子公司存在负面清单第（一）条至第（六）条及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视同发行人属于负面清单范畴。为防范处置重大风险的需要，发行人对风险企业进行并购重组使其成为子公司，且相关子公司负面情形发生在并购重组实施完毕以前的除外。

具体包括：

一、存在以下情形的发行人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仍处于继续状态。

（三）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作为公司债券发债主体，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涉及整改事项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四）最近两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六）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或违反前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尚未完成整改的。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募集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九）本次发行不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或者本次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

（十）本次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二、以下特殊行业或类型的发行人

（十二）主管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公司。

（十三）典当行。

（十四）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担保公司：

（1）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满3年；

（2）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

（3）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担保责任余额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5）资产比例管理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十五）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

（1）经省级主管机关批准设立或备案，且成立时间满2年；

（2）省级监管评级或考核评级最近两年连续达到最高等级；

（3）符合金融管理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要求。

**三、债券转让条件确认后不存在相关失信行为**

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四、重大事项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自本次债券取得前述《无异议函》至本说明出具日，就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说明如下（注：表格内容根据《挂牌规则》第三十五条汇总）：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是否发生所述情况**（是/否/不适用） |
|  | 发行人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
|  | 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被查封、扣押、冻结 |  |
|  |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
|  | 发行人当年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
|  |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
|  |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
|  |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
|  |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或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 |  |
|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或者发生变更 |  |
|  | 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董事长、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
|  | 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
|  | 债券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
|  |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

发行人发生上述任何一项重大事项，请在本表格下方具体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内容，包括该事项的起因、状态及其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的影响，是否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说明披露位置）、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已发表补充意见（如需）等。

如果发行人为上市公司且处于停牌状态的，应说明停牌原因；如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应披露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与关联方交易等相关情况。

**五、发行人最新财务状况说明**

请说明是否更新了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披露的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是否超过有效期，如超过有效期，是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年修订）》第十三条、十四条申请有效期延长，并说明发行人最新经营、财务及现金流情况是否出现不利变化及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是否有较大影响、发行人是否仍符合发行条件等。

如为知名成熟发行人，可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3号——优化审核安排（2023年修订）》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延期，请说明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者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

**六、特殊事项说明**

1、房地产企业

（1）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仍符合分类监管函要求；

（2）住房租赁专项债应明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并说明项目是否符合住房租赁专项债要求。

**2、过剩产能企业**

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仍符合分类监管函要求。

**七、其他事项**

1、产品设计

（如发生债券产品设计的变化，请说明变化前后的差异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无，请明确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变化前内容** | **变化后内容** |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发行人认为其他应在本说明书中予以说明的事项，请在本部分进行具体说明，包括相关事项的起因、状态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如有增信措施进展（说明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包括相关权利方、登记手续办理机构及办理完毕时间等内容）或新增增信措施，请律师对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2、本期债券全称与简称

本期债券全称为“XX公司20XX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不超过15个汉字或30个字符）”，证券简称（短）为“（不超过4个汉字或8个字符）”。经查询其他市场已发行或拟发行债券名称，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全称、简称、简称（短）不存在与其他市场债券全称或简称重复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情况

请说明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业务资质有效性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律师事务所还需核查是否存在被责令整改情形）情形。如存在前述情形的，涉案中介机构、主承销商及律师需就被立案或责令整改的原因、中介机构签字人员是否涉案、立案或整改事宜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4、决议有效期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关于债券发行之决议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5、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如有）

（请发行人汇总列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重要承诺，并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的遵守情况。）

6、发行及挂牌转让文件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过程中，向投资者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等发行及转让材料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相关发行及转让材料完全一致。

7、专项品种适用

如为公司债券专项品种（短期、可续期、可交换、绿色、低碳转型、科技创新、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纾困、中小微企业支持等），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修订）》等规定逐项核查是否符合相关发行/挂牌条件。

8、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封卷稿是否一致。如存在调整的，应明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由【】调整为【】，并说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否履行相关程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是否出具相关决议，如出具，请补充提交相关文件。请律师对此发表明确的意见。

列明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募集资金用途，说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与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领取无异议函之日起至本说明出具日止，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券业协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修订）》附件规定的各情形或其他限制发行情形，上述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均已补充披露，且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申请文件其他内容与封卷文件一致。

发行人承诺向深交所提交的全部发行、登记及转让服务申请材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在债券转让服务开始日前，如出现上述提及的不符合转让条件或对债券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汇报。

特此说明

发行人（签章）

【 】年【 】月【 】日

## 附件6 承销机构关于债券是否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

**XX证券公司关于**

**XX公司20XX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X期）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

（本说明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的规定，及XX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XX年X月X日取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全称】》（深证函【20XX】XX号），XX公司即将启动XX公司20XX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X期）（证券简称“（不超过15个汉字或30个字符）”， 证券简称（短）“（不超过4个汉字或8个字符）”，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在发行完成后将全部债券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并向证券业协会完成债券备案相关工作。

XX证券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XX证券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如有）（以下简称/合称“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符合转让条件**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期债券符合《管理办法》及《挂牌规则》等规定的各项挂牌转让条件**（至少应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四条至三十六条、《挂牌规则》第十条进行逐项核查）。**

**二、挂牌转让场所**

本期债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三、承销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期债券在推介过程中不存在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或披露除债券募集说明书等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等情形；也不存在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等情形。本期债券承销过程符合《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各项有关规定。

**四、受托管理人符合相关执业行为准则**

承销商对受托管理人是否符合《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发表明确的意见。

**五、《转让服务申请书暨转让条件确认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相关核查**

1、经承销商核查，自本次债券取得前述《无异议函》至本说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券业协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修订)》附件规定的各情形，其中对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30%的单一子公司存在负面清单第（一）条至第（六）条及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视同发行人属于负面清单范畴。为防范处置重大风险的需要，发行人对风险企业进行并购重组使其成为子公司，且相关子公司负面情形发生在并购重组实施完毕以前的除外。

2、经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3、经承销商核查，除《转让服务申请书暨转让条件确认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中列举的重大事项外，自本次债券取得前述《无异议函》至本说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4、经承销商核查，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披露的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超过有效期（或已申请延期），发行人最新经营、财务及现金流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影响及发行人仍符合发行条件等。

5、经承销商核查，《转让服务申请书暨转让条件确认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中列举了产品设计全部变化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本期债券全称、简称、简称（短）不存在与其他市场债券全称或简称重复的情形；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业务资质有效；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关于债券发行之决议有效。

6、（如适用）经承销商核查，（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发行人适用）本期债券符合分类监管函相关要求；（公司债券专项品种（短期、可续期、可交换、绿色、低碳转型、科技创新、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纾困、中小微企业支持等）适用）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等规定的发行/挂牌条件。

7、经承销商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封卷稿一致【存在调整】。【如存在调整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由【】调整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履行【】程序，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程序合规】。

经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实际使用情况一致。

**五、主承销商承诺**

本主承销商承诺向贵所提交的全部登记及转让服务申请材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在债券转让服务开始日前，本公司将对上述影响债券转让条件或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核查，如出现不符合转让条件或对债券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及时向深交所汇报。

特此说明。

XX证券公司（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7 票面利率/发行价格公告

债券代码：【】 证券简称：【】

**【债券全称】票面利率/发行价格公告**

（本公告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注册批复等文件。

【】年【】月【】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发行价格询价，利率/价格询价区间为【】。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说明利率/价格确定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发行价格为【】。

【如有网上发行】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发行价格于【】年【】月【】日面向普通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简称为“【】”），于【】年【】月【】日至【】年【】月【】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年【】月【】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债券全称】发行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固定收益信息平台的《【债券全称】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全称】票面利率/发行价格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公章）

【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全称】票面利率/发行价格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公章）

【 】年【 】月【 】日

## 附件8 发行结果公告

债券代码：【】 证券简称：【】

**【债券全称】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告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注册批复等文件。根据《【债券全称】发行公告》，【债券全称】（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元，采取【网上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协议发行的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其中【】年【】月【】日为网上发行日，【】年【】月【】日至【】年【】月【】日为网下发行日，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如适用】网上发行

本次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即【】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

2、网下发行

本次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即【】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认购倍数为【】。如有未实际发行的品种，发行结果公告中应说明对应品种未实际发行。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参与认购情况。】

4、【承销商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报价公允、程序合规，披露认购方、认购规模、报价情况】。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5、【如发行规模小于拟发行规模，应明确最终的募集资金用途。】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全称】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公章）

【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全称】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公章）

【】年【】月【】日

## 附件9资金到账及责任承诺（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

**资金到账及责任承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本次\_\_\_\_[填写债券名称]\_\_\_\_债券（证券代码：\_\_\_\_\_证券简称：\_\_\_\_\_）发行金额\_\_\_\_\_\_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募集资金人民币\_\_\_\_\_\_[填写大写金额]\_\_\_\_\_（￥\_\_[填写数字金额]\_\_\_元）。募集资金已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足额到位。因募集资金未及时或未足额到位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涉。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0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公司全称）本次发行证券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证券全称 |
|  |  |  |
|  |  |  |

我公司就上述证券的发行登记和后续存续期业务等事项授权如下[[1]](#footnote-0)：

一、授权我公司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号码)/ （移动电话号码）；电子邮箱： 】代表我公司根据贵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有关证券登记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并作为我公司与贵公司之间的指定联络人，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二、授权 （受托管理人全称）代理我公司根据贵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向贵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证券的存续期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兑付、兑息、回售、赎回、转股、换股、信息服务（持有人名册等）、退出登记等业务，我公司认可该机构提交的业务申报，并承担因该申请而引起的所有相关义务和责任，受托人发生变更的，我公司将及时向贵公司进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发行人公司全称）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1 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证券账户信息备案表

**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证券账户信息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债券代码 |  | 证券简称 |  |
| 债券发行人全称 |  |
| 发行人A股账户信息 | 账户号码 |  |
| 账户名称 |  |
| 注册信息 |  |
| 质押专用账户或信托登记账户信息 | 账户号码 |  |
| 账户名称 |  |
| 注册信息 |  |
| 质押或信托（换股）标的股票信息 | 证券代码 |  |
| 证券简称 |  |
| 质押数量 |  |
| **申请人声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我公司向贵公司有效送达证券数据的方式为经我公司确认的书面和电子文件。我公司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经办人：联系电话：传真：债券发行人（盖章）：年月日 |
| 备注： |

#

## 附件12 民企承诺函

**承诺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单位是民营企业，属于贵公司《中国结算关于暂免收取部分债券登记结算费用的通知》规定的暂免收取费用对象。

本公司保证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关。

 发行人全称

（发行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3 上市公告

**【债券全称】**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的有关规定，【债券全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条件，将于【】年【】月【】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面向【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债券相关要素如下：

|  |  |
| --- | --- |
| 债券名称 |  |
| 证券简称 |  |
| 债券代码 |  |
| 信用评级 |  |
| 评级机构 |  |
| 发行总额（亿元） |  |
| 债券期限 |  |
| 票面年利率（％） |  |
| 利率形式 |  |
| 付息频率 |  |
| 发行日 |  |
| 起息日 |  |
| 上市日 |  |
| 到期日 |  |
| 债券面值 |  |
| 开盘参考价 |  |

（以下无正文）

XX公司（签章）

【 】年【 】月【 】日

## 附件14 完成证券业协会备案事项承诺函

**关于XX公司20XX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X期）**

**完成证券业协会备案事项的承诺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XX公司20XX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X期）（证券简称“（不超过15个汉字或30个字符）”，证券简称（短）为“（不超过4个汉字或8个字符）”，证券代码“XX”，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完成发行。发行结束后，我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于20XX年X月X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指定备案机构备案并未收到异议反馈/承诺将于20XX年X月X日前（发行结束5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指定备案机构备案，并及时跟进相关反馈。因未能及时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所引起的任何法律后果，均由我司承担，与贵所、贵司无关。

特此承诺。

XX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15 转让服务公告

**【债券全称】**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始转让服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挂牌转让的有关规定，【债券全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挂牌转让条件，将于【】年【】月【】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并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交易方式包括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的规定，采用点击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采用询价成交、竞买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10万元面额，且为1000元面额整数倍；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1000元面额，且为100元面额整数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交易申报数量要求。【债券全称】相关要素如下：

|  |  |
| --- | --- |
| 债券名称 |  |
| 证券简称 |  |
| 债券代码 |  |
| 信用评级 |  |
| 评级机构 |  |
| 发行总额（亿元） |  |
| 债券期限 |  |
| 票面年利率（％） |  |
| 利率形式 |  |
| 付息频率 |  |
| 发行日 |  |
| 起息日 |  |
| 转让服务开始日 |  |
| 到期日 |  |
| 债券面值 |  |
| 开盘参考价 |  |

（以下无正文）

XX公司（签章）

【 】年【 】月【 】日

## 附件16 信用债券簿记建档发行承诺函

**承 诺 函**

（我机构） 计划­­­­­于 年 月 日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簿记建档专门场所进行（债券全称）簿记建档，我机构承诺严格遵守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业务指引第2号——簿记建档》等相关规定，并要求所属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债券簿记建档期间，如果我机构及所属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承担由此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法人公章或授权签章）

【 】年【 】月【 】日

## 附件17 信用债券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

**信用债券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样例**

（债券全称）债券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注：

1、簿记建档现场的参与人员包括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簿记管理人的发行工作人员和内部监督人员、律师及经簿记管理人同意的其他与发行相关的人员。

2、簿记建档参与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根据所属单位依次列举。

3、如现场工作人员调整，请尽早告知。

 （簿记管理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 附件18 外部信息设备备案申请表

**外部信息设备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机构名称 |   |
| 申请机构身份 | □发行人 □簿记管理人及内部监督人员□律师 □其他 |
| 备案设备1□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其他：  | 持有人姓名 |   |
| 持有人所在部门 |   |
| 设备号码或ID |   |
| 备案设备2□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其他：  | 持有人姓名 |   |
| 持有人所在部门 |   |
| 设备号码或ID |   |
| …… |   |
| 机构承诺 | 我机构承诺，以上设备受簿记管理人认可，在簿记建档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专用于在簿记建档发行期间使用。我机构承诺，因工作需要获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系统和网络资源的访问权限只用于工作目的，不利用获得的访问权限危害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安全。我机构承诺，备案的移动存储介质在使用前已进行病毒检测和扫描，确认安全无毒后方可申请拷贝本场簿记建档的录音、录像。 |

申请机构： （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 附件19 债券招标发行承诺函

**承 诺 函**

(我机构)于XXXX年度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债券招标发行系统招标发行债券，承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并要求所属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服从观察员监督，不违规泄露任何债券发行信息。债券招标期间，若我机构及所属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我机构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法人公章或授权签章）

【 】年【 】月【 】日

## 附件20 债券额度调整申请表

**债券额度调整申请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公司承销/认购的 （深交所证券简称： ；债券代码： ）已于 年 月 日开始发行。由于 ，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 预计在 销售部分中的 亿元调整至 。

本次调整的承销额度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XX机构名称[[2]](#footnote-1)）（机构代码[[3]](#footnote-2)：XX） | 托管账户 | 原托管额度（亿元） | 调增额度（亿元） | 调减额度（亿元） | 调整后额度（亿元） |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XXXXXXXXXXX | XXXXXX | XXXXXX | XXXXXX | XXXXXX |
|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XXXXXXXXXXX | XXXXXX | XXXXXX | XXXXXX | XXXXXX |

机构名称（签章）[[4]](#footnote-3)

【 】年【 】月【 】日

## 附件21 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托管汇总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XXXX年第X期**

**中国铁路建设债券（X年期）托管汇总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

就我单位发行的 债券（交易所市场债券代码为： 证券简称为： 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为： ），现将本期债券承销团承销额度分配结果通知如下，请贵所据此为相关承销商办理交易所市场托管注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销商名称 | 承销商托管账号（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 中标数量（亿元面值） | 托管数量（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 托管数量（中债登）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合计 |   |   |   |

 牵头主承销商：

 （签章）

 【 】年【 】月【 】日

## 附件22 深交所铁道债托管申请表

**深交所铁道债托管申请表**

|  |  |  |
| --- | --- | --- |
| 承销机构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铁道债代码 | 铁道债简称 | 托管总量（手，1手=1000元） |
|   |   |   |
| 深交所铁道债托管明细数据 |
| 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深交所证券帐户 | 投资者托管数量（手） |
|   |   |   |
|   |   |   |
|   |   |   |

承销商盖章

深交所债券业务中心联系人：赵书杰

电话：0755-88666352

邮箱:szsebond@szse.cn

##

## 附件23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公告

【专项计划全称】

发行公告

（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披露日期】

**重要事项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XX年XX月XX日出具的《关于XXXX“X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XX]XXX号），【计划管理人全称】（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拟作为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X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

“X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亿元。

2、本期证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3、经计划管理人核查，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自本期专项计划取得前述《无异议函》至本公告出具日，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存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附件规定的各情形或其他限制发行情形。

4、本次发行结束后，计划管理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的条件。因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的规定，采用点击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采用询价成交、竞买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10万元面额，且为1000元面额整数倍；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1000元面额，且为100元面额整数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交易申报数量要求。

6、期限：【】

7、【增信措施（如有）】

8、【特殊权利条款（如有）】

9、【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的自持情况（如有）】

10、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面向符合《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告仅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专项计划全称】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4、发行公告中关于本专项计划的表述如有与计划说明书不一致的，以计划说明书为准。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 证券简称(短) | 拟发行规模 | 信用评级 | 发行期限 | 还本付息期限 | 还本付息方式 |
| （优先级A） |  |  |  |  |  |  |
| （优先级B） |  |  |  |  |  |  |
| （优先级C） |  |  |  |  |  |  |
| ······ |  |  |  |  |  |  |
| （次级） |  |  |  |  |  |  |
| 合计 |  |  |  |  |  |  |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4、起息日：【】年【】月【】日。

5、付息、兑付方式：【】。

6、付息日：（示例：【】年至【】年每年的【】月【】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证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示例：本期证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证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增信措施（如有）】

9、【特殊权利条款（如有）】

10、【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的自持情况（如有）】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出具的《【专项计划全称】信用评级报告》，本期专项计划优先A级信用评级为【】，优先B级信用评级为【】，……。在本专项计划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2、计划管理人：【】。

13、销售机构：【】。

14、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发行方式：

16、承销方式：

17、募集资金用途：

18、拟挂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9、税务提示：

20、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  |
| --- | --- |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不晚于T-2日（【】年【】月【】日） | 披露计划说明书、发行公告、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如有）、风险揭示书 |
| T-1日（【】年【】月【】日） | 网下询价（簿记建档发行/协议发行）确定预期收益率公告最终预期收益率 |
| T日（【】年【】月【】日） | 网下认购起始日（协议认购）网下发行起始日（簿记建档发行） |
| S日（【】年【】月【】日） | 网下认购结束日（协议认购）网下发行结束日（簿记建档发行）专项计划发行结果公告日披露成立公告 |

注：T日为发行首日，S日为发行结束日。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询价（如为簿记建档发行）**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询价预设区间/发行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及预期收益率确定方法**

**（三）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三、网下发行**

说明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认购办法、配售原则、缴款事项及违约认购的处理。

**四、风险提示**

计划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专项计划全称】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全称】标准条款》与《【专项计划全称】认购协议》。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计划管理人：【】

住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销售机构：【】

住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本页无正文，为《【专项计划全称】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计划管理人：【 】

【 】年【 】月【 】日

## 附件24 取得无异议函后是否发生变化的专项说明

**关于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取得无异议函后
是否发生变化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XX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于20XX年XX月XX日获得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无异议函函号为【深证函〔20XX〕XX号】，无异议函有效期为【12/24】个月。【管理人名称】对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专项说明文件签署之日的期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资产支持证券变化情况

（一）与交易结构和产品设计相关事项

1.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要素条款、循环购买（如有）、信用增级方式（如有）、回售和赎回（如有）、加速清偿（如有）、次级自持安排（如有）等产品设计（是/否）发生变化。

2.专项计划账户设置、现金流归集转付安排、投资及收益分配安排、资金保管使用安排等风险隔离措施（是/否）发生变化。

3.交易步骤、产品架构等交易安排（是/否）发生变化。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安排（是/否）发生变化。

5.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是/否）发生变化。

6.专项计划的设立、终止与清算安排（是/否）发生变化。

7.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转让安排（是/否）发生变化。

8.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安排（是/否）发生变化。

9.资产支持证券的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安排（是/否）发生变化。

（二）与基础资产和现金流相关事项

1.基础资产池构成和特征、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现金流预测（如有）和估值（如有）主要假设参数和结果（是/否）发生变化。

2.基础资产（是/否）已经或者可能发生资产损失金额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预计发行规模10%的情况。

3.基础资产运行情况、生产经营设施、外部环境（是/否）已经或者预计发生变化，已导致或者预计将导致现金流下降20%以上。

4.基础资产权属（是/否）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新设置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且相关权利负担或者权利限制未解除（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能够解除相关担保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的除外）。

5.（是/否）发生违反负面清单情形。

（三）与业务参与人和产品信用特征相关事项

1.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2.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的财务报表，以及信用评级报告（如有）、资产评估报告（如有）（处于/未处于）相关业务规则要求的有效期内，（不需要/需要）更新。

3.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如有）、资产服务机构等业务参与人及其基本信息、参与人所担任的角色和相关权利义务（有/无）变化。

4.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增信机构（如有）、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是/否）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二条的相关情形。

5.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及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等（是/否）发生股权结构、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6.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等（是/否）发生法律纠纷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

7.管理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及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等（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8.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是/否）、增信机构（如有）等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发生金额占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

9.市场上（是/否）出现关于管理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增信机构（如有）及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等主体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10.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等（是/否）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11.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是/否）发生变化。

12.（有/无）其他影响发行、挂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变化。

上述任何一项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管理人应当具体说明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原因和进展（如有）、是否已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说明披露位置）、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已发表补充意见（如需要）等。

二、待履行事项完成情况

项目封卷时承诺于发行前应当完成事项的履行情况，如主要交易合同文本、其他机构报告、主管部门监管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签署和出具情况等。

三、结论意见

【没有变化】综上，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专项说明签署之日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发生变化，符合发行及挂牌条件。此外，项目发行前应履行事项已全部完成。本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与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有变化，但无实质影响】综上，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专项说明签署之日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生上述变化后，不会对专项计划新增实质性风险，符合法律法规及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方有权机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的决议，不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在贵所的发行及挂牌条件。管理人已充分披露上述重大变化事项及相关风险和风险缓释措施。除前述明确列示的事项外，没有发生其他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挂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此外，项目发行前应履行事项已全部完成。本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与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有变化，且有实质影响】综上，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专项说明签署之日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主要发生XX变化，符合/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方有权机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的决议，管理人已充分披露上述重大变化事项及相关风险，采取/拟采取XX措施。除前述明确列示的事项外，没有发生其他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挂牌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此外，项目发行前应履行事项已全部完成。本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与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说明。

【管理人名称】（盖章）

【 】年【 】月【 】日

## 附件25 提供转让服务、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申请

**关于为“X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提供转让服务、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已于20XX年XX月XX日向我司申报的《关于确认“X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出具了《关于XXXX “X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XX】X号），同意我司在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贵所提交首期挂牌申请文件，24个月内正式向贵所提交全部专项计划挂牌申请文件，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深交所挂牌转让。

我司特向贵所申请：为“X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转让服务，并提供相应的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

特此申请，望批复为盼。

附：资产支持证券代码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券简称（不超过30个字符） | 证券简称（短）（不超过8个字符） | 存续期（年） | 是否转让 |
| 1 |  |  |  | 是/否 |
| 2 |  |  |  | 是/否 |
| 3 |  |  |  | 是/否 |

我司承诺已核查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简称未与市场其他资产支持证券和债券等金融产品的简称重复。

【管理人名称】（盖章）

 【 】年【 】月【 】日

## 附件26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

**（另附excel表，计划管理人可在“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综合业务-模板下载”中下载）**

## 附件27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协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方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挂牌转让，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是市场的组织者、运营者和自律管理者。

乙方自愿向甲方申请其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并已获甲方同意。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在甲方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为：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

挂牌日期：

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者新增挂牌资产支持证券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申请书等文件，除双方一致认为需要另行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外，上述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乙方同意，未经甲方认可，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不在其他场所挂牌转让，也不以其为基础证券发行衍生品种并在其他场所挂牌转让。

第二条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以及甲方发布的规则、细则、办法、指引、通知等业务规则和备忘录、业务指南、流程等其他相关规定，为乙方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挂牌转让、停复牌办理、收益分配、信息披露业务提供设施、咨询以及培训等服务便利。

第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条 乙方在挂牌时及挂牌后作出的各项承诺，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应当遵守。

乙方应当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信用增级机构等（以下统称相关方）遵守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签署并遵守承诺及声明，接受甲方的自律监管。

第五条 乙方同意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依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本协议，或基于维护公共利益、市场秩序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监管需要，对乙方实施的自律监管。

第六条 乙方应当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建立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履行收益分配、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甲方根据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实施停复牌，作出终止其挂牌的决定。

第八条 甲方根据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监管需要，对乙方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乙方同意积极配合并督促相关方积极配合。

前款所述现场检查，是指甲方在乙方的经营、管理等场所，采取查阅、复制、记录、提取文件和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谈话及询问等方式，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第九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出现违规行为的，甲方按照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及相关方采取口头或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收取惩罚性违约金、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等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甲方收取惩罚性违约金遵循收取金额与行为性质、情节轻重、危害程度以及市场影响相适应的原则，惩罚性违约金的适用情形、具体标准、收取程序等由甲方另行规定。

第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相关通知要求及时足额缴纳挂牌费用，逾期未缴纳的，甲方有权每日按应缴纳金额的0.03%收取滞纳金。

甲方对挂牌费用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执行。

乙方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的，其已经缴纳的挂牌费用不予返还。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等突发性事件导致资产支持证券交易、信息披露及行情发布等出现异常情况，以及甲方采取相关应对措施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民事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在甲方挂牌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摘牌之日终止。

第十三条 除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还可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或补充。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适用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相关条款与上述规定内容相抵触的，以修订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本协议的执行与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五条 甲方建立自律监管内部救济制度，保障乙方根据甲方业务规则的规定，就甲方有关重大自律监管决定行使听证、复核等权利。

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执行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及纠纷，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A或B，二选一）予以解决：

A.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深圳仲裁。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 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乙 方：

 （单位盖章） （公司盖章）

有权签字人： 有权签字人：

职务：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声明：**

**乙方确认已经认真阅读了本协议，就协议中有关乙方义务以及限制或免除甲方责任的条款，甲方已作出明确解释说明。乙方充分知悉、理解并认可上述条款内容。**

乙方有权签字人：

（签字）

## 附件28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率/发行价格公告

专项计划全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专项计划全称】预期收益率/发行价格公告**

（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XX年XX月XX日出具的《关于XXXX“X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XX]XXX号），【计划管理人全称】（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拟作为计划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X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

（如为簿记建档发行）【】年【】月【】日，计划管理人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预期收益率/发行价格询价，（优先A档利率/价格询价区间为【】，优先B档利率/价格询价区间为【】，优先C档利率/价格询价区间为【】……）。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说明预期收益率/发行价格确定方式】，最终确定本期专项计划优先A档预期收益率/发行价格为【】，优先B档预期收益率/发行价格为【】，优先C档预期收益率/发行价格为【】。

（如为协议发行）本专项计划采用协议发行，优先A档预期收益率/发行价格为【】，优先B档预期收益率/发行价格为【】，优先C档预期收益率/发行价格为【】……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管理人名称】（盖章）

 【 】年【 】月【 】日

## 附件29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

**X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成立公告**

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XX年XX月XX日出具的《关于XXXX“X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XX]XXX号），【计划管理人全称】（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X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

截至20XX年XX月XX日，本专项计划的销售推广工作已完成。截至XXXX年XX月XX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验资/经本公司核查并确认，专项计划/募集账户实际收到认购资金XXXX万元，达到《X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最低募集规模。

【除在发行公告文件中披露的自持事项外，原始权益人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参与其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认购情况（如有）】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以及《X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X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等文件有关约定，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XX年XX月XX日正式成立，资产支持证券于当日开始计息。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 发行规模(万元) | 认购倍数 | 每份面值（元） | 发行价格（如有） | 信用评级（如有） | 预期收益率 | 预期到期日 | 还本付息方式 |
| （优先级A） |  |  |  |  |  |  |  |  |
| （优先级B） |  |  |  |  |  |  |  |  |
| （优先级C）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级 |  |  |  |  |  |  |  |  |
| 合计(亿元) |  |  |
| 推广对象 |  | 符合《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 托管银行 |  |  |
| 登记机构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交易场所 |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专项计划备查文件

1、X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2、X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3、X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4、X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5、X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6、X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如有）

7、X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

8、X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9、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0、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如有）

11、托管银行的业务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XXXX（计划管理人名称）

联系地址：XXXX

联系电话：区号-XXXXX XXXX

传真：区号-XXXXX XXXX

联系人：XXX、XXX

特此公告。

【管理人名称】（盖章）

 【 】年【 】月【 】日

## 附件30 收款证明及责任承诺（资产支持证券）

收款证明及责任承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本次 [填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金额\_\_\_\_\_\_万元，其中，[填写优先级1简称]（证券代码：）发行金额\_\_\_\_\_\_万元，[填写优先级2简称]（证券代码：）发行金额\_\_\_\_\_\_万元，[填写优先级3简称]（证券代码：）发行金额\_\_\_\_\_\_万元……，[填写次级简称]（证券代码：）发行金额\_\_\_\_\_\_万元。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填写大写金额]（￥[填写数字金额]元），募集资金已于 年 月 日足额到位。因募集资金未及时或未足额到位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涉。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发行证券若为债券，则授权内容“一、”和“二、”均必填；若只有ABS，则只需填写授权内容“一、” [↑](#footnote-ref-0)
2. 深圳证券交易所铁道债招标发行系统里登记的机构名称 [↑](#footnote-ref-1)
3. 深圳证券交易所铁道债招标发行系统里登记的机构代码 [↑](#footnote-ref-2)
4. 签章要和申请表在一页纸 [↑](#footnote-ref-3)